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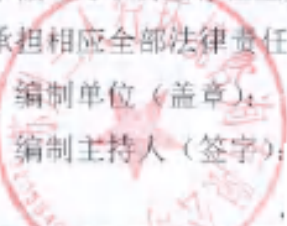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项目代码	2604-320573-89-01-585791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检测服务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港路168号				
建设单位法人	秦晓铺	联系人	崔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K1AFEAOT	
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	田金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508号财智金鹰商业中心B2幢1801、1802、1803室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7634876E	
编制主持人	曹俊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8.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16.5.27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16.5.27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

打印编号: 17794286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qjenh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61AFEA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晓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蕾05090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763487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俊	035202506320000000128	BH0437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曹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43741	
朱艳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16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763487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曹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28，信用编号 BH0437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艳菊（信用编号 BH081648）、曹俊（信用编号 BH04374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_____

证件号码: 32 _____ 7

性 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管 理 号: 03520250632000000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吴江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7634876E

查询时间：2026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	14	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曹俊		202602 - 202603	2

说明：

-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本权益单权益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四至照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0
六、结论.....	123
附表.....	124
附图.....	126
附件.....	1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604-320573-89-01-5857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港路168号”		
地理坐标	（120度51分6.030秒，31度1分23.360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452]检测 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 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 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 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苏州市吴江区 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选填）	黎政备[2026]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 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60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③上位规划要求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耕地保护目标 21.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8.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3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4.7 平方公里以内。 （2）目标愿景 ①目标愿景 a.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 凸显江南水乡特色风光，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供更丰富的生态休闲空间和更优质的生态公共产品。依托优美风景注入发展新动能，集聚绿色创新经济，构筑产学研协同共进的创新空间，推动湖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发展，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落实双碳战略要求，率先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 b.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试验地 立足两省一市交汇处特点，构建和完善跨行政区域、多层级共商的湖区协同治理框架。明确水源、防汛、粮食、生态等底线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城乡风貌相互协调，率先探索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聚焦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土地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探索一体化发展的共同行为准则，建立行之有效的
------------------	---

一体化制度安排。至 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c.新江南水乡高品质生活的典范地

打造与水共生的湖区生活图景，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网络和便捷、低碳、智慧、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集中展现江南人居智慧，丰富文化生活体验，形成江南文化品牌和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至 203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75 平米。

②指标体系

围绕目标愿景和三个子目标，深化落实 24 项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提出相应的支撑策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及时预警，对进展滞后的部分目标指标，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机制保障，确保目标指标的实施。

表 1-1 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指标表

目标 维度	编 号	指标名称（单位）	指标类型	现状（2021 年）	规划（2035 年）
生态 绿色 高质量 发展的 标杆 地	1	蓝绿空间占比（%）	预期性	约 75	≥75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	25.68
	3	河湖水面率（%）	预期性	26.7	≥27.5
	4	清水绿廊管控宽度 （米）	预期性	-	一级清水绿廊 城镇段：30 米管理范 围、60 米保护范围； 农村段：80 米管理范 围、200 米保护范围； 郊野段：300 米管理范 围、1000 米保护范 围、2000 米核心监控 范围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	≥12
	6	耕地保护目标（万 亩）	约束性	-	21.85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 务（万亩）	约束性	-	18.45
	8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 方公里）	约束性	160.9	164.7
	9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	131.9

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试验地	10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 用地占比（%）	预期性	-	约 70
	11	制造业和研发用地占 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预期性	31	≥22
	12	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 （%）	预期性	吴江 91.7 嘉善 85 青浦 89.7	100
	13	重要生境保护程度覆 盖率（%）	预期性	-	100
	14	城镇内部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约 4.5	≥8
	1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吴江 96.9 嘉善 93.3 青浦 95.4	100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吴江 92.6 嘉善 87.4 青浦 90	100
	17	城镇地区雨水年径流 总量控制率（%）	预期性	-	≥75（城镇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 求）
新江南水乡高 品质生活的典 范地	18	常住人口规模（万 人）	预期性	53	78
	19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含风貌区，公顷）	约束性	-	450
	2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2.3	≥15
	21	骨干绿道长度（公 里）	预期性	-	≥200
	22	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 生活、生态岸线占比 （%）	预期性	-	≥90
	23	新建建筑基准控制高 度（米）	预期性	-	城区≤50 镇区≤30 村庄≤12
	24	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 积（平方米）	预期性	-	≥75
（3）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					

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城镇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④集约节约用地

a.严守建设用地底线

锁定总量、有序减量：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52.2 平方公里、吴江片区 71.5 平方公里、嘉善片区 41.0 平方公里。

盘活流量、挖潜存量：立足城乡建设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培育”的转型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流量管理，协调增量、流量、存量挂钩的土地配置机制，进一步清理闲置低效、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土地，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供地前研判和供地后监管，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综合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全面推动闲置土地开工建设，或按法定程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积极探索居住类地段更新、商业楼宇更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城市更新政策，加大城镇

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利用。至 2035 年，存量盘活用地规模约 21.6 平方公里。

b.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保护湖荡、河网、圩田为主体的水乡空间肌理，传承江南亲水聚落形态，发挥交通骨架引领作用，锁定和优化建设空间，形成河、湖、田、镇、村有机融合的空间布局模式，规划生态、农业、建设用地比例约 40：35：25，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占比控制在 70%左右。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较现状增加约 5.9 平方公里；完善城镇居住、公共服务、公共空间等人居品质类功能，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商服与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分别较现状增加约 15.5 平方公里、13.4 平方公里、10.5 平方公里；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对现有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腾退和转型升级，增加创新研发用地占比。

c.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提高亩均产出：以提高亩均产出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先行启动区用地结构优化和用地绩效提升，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提升发展质量。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落实标准化准入门槛，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将用地规划、建设标准、投资产出、各类评价等形成一系列标准，明确“硬约束”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执行差别化要素供给，通过数字赋能、管理增效、设计赋值等方式，推进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提高复合利用：增强发展韧性，探索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集聚发展动力，鼓励产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提升城镇品质，鼓励城镇各级中心区、公共活动中心区、轨道站点服务范围、客运交通枢纽地区、重要滨水区等地区的土地复合使用，鼓励用地兼容和建筑业态垂直混合，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

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强化土地资源精准供给，不断提升配置效率。规划通过先整治后调优，先存量后增量的土地管理办法，建立增存挂钩的年度土地供给计划，形成可持续的“造血”机制，以增量供给带动存量优化。鼓励多方参与、共同监管，探索数字化远程监

测方式，推进国土空间信息系统监测平台建设，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力量参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4）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④城镇开发边界

a.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双评价”为基础，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结合空间布局方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1.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促进城镇布局紧凑、空间集约，建设用地由现状 94.0 平方公里增加到 116.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 70.5%。城镇开发边界外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布局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由现状 66.9 平方公里减少到 48.6 平方公里，占先行启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达到 29.5%。

b.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建设用地规模应与城镇人口、主导功能等规划发展要求相匹配。城镇开发边界内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镇紧凑发展，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综合考虑新经济发展的需求，大力调整

用地结构布局，原则上不准新增普通商品房和工业用地，确保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方面的规划指标落实；限制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发展，大力推进低效及污染型工业用地减量；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的具体布局结合下层次规划进行确定。

⑤安全底线

构建强韧的城市安全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区域防灾减灾综合实力。以风险监测全覆盖、数据汇聚信息分析、综合预警能力强化、科学决策能力提升为要点，加强联防联控，防灾资源能力共享，全面提升先行启动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人民防空、灾害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工作，以“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为关键，推进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落地。

（5）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全面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林地碳汇能力。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引导林水复合、水绿相融的林地空间布局，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促进森林旅游、林下经济、自然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

④绿色低碳城乡空间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中和“3060”战略部署，通过制度创新和项目

建设双轮驱动、集中引领和分类示范双向发力、政策赋能和技术支撑双措并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力争到 2025 年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20%以上；至 2030 年，整体率先实现高质量达峰并稳步下降，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⑤环境治理

完善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把先行启动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生态绿色示范区。

（6）城乡发展

①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a.产业体系完善

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围绕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创新经济核心环节，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增进区域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打造汇聚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

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本土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文创休闲三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创新中心、朱家角站周边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以创新研发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商业、办公、居住及公共服务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和复合利用，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满足各类科创人才需求的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营造充满活力的步行街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创新研发、公共服务等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

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培训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设置会议、展示、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芦墟、商榻、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体育运动、健康服务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集聚创新创意人群，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的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 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② 乡村振兴

③ 住房保障

④ 公共服务

⑤ 公共空间

(7) 基础设施

① 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至 2035 年，示范区整体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 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互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注重引入新兴产业、不新增高耗水项目，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探索建立生活、生产、生态分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推动示范区“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目标实现。

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结合水乡客厅、高铁新城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

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规划保留现状原水连通管，规划预留沿太浦河、G50 等新增原水连通管的可能性。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相应专项规划。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用水需求量约 33.6 万立方米/日，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扩建至 55 万立方米/日）、青浦三水厂（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吴江一水厂（60 万立方米/日）、吴江二水厂（30 万立方米/日）、丁珊水厂（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魏塘水厂（扩建至 26 万立方米/日）及规划吴江三水厂（30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黎里泵站，扩建汾湖、金姚、商榻 3 座供水泵站，新增汾湖大道、复兴路、姚庄镇 3 座供水泵站；保留金商公路、平黎公路、新黎路等道路清水干管，规划沿汾湖大道、沪渝高速等道路下新增清水干管，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镇污水处理率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 A 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污水量约 30.2 万立方米/日。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归并金泽、商榻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及规划汾湖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6 万立方米/日），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及东部污水厂（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划在西塘污水厂及大成污水处理厂之间新增污水连通管 1 根。

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 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预计先行启动区用电负荷达到 200 万千瓦，规划保留 4 座 220KV 变电站，新增 5 座 220KV 变电站。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 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 LNG 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

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预计先行启动区天然气需求量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不包含工业、分布式能源等用气大户），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 T4 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增 1 座港华门站和朱家角、华为、吴江青浦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探索固废跨区域收运处置管理运营机制。203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垃圾量约 960 吨/日；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焚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加强有机垃圾（含厨余<湿>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规划保留现状 6 座环卫中转站，新增 4 座环卫中转站。

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进一步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科学实施农作物秸秆等就地生态化处理，加强废旧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部署。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

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旨在为规划中涉及的半导体、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规划要求。

用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黎里镇中心城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B-XN03 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根据吴江区黎里镇镇村布局规划（2025 版）村庄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芦墟建成区；根据建设单位租赁方产权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2478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加之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综上，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

基础设施：本项目用电、用水均符合规划要求，不使用天然气、蒸汽；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合法性：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批准文

号：黎政备[2026]64 号；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

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相符。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 0.4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方向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0.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北 12.2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方向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12.2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水质目标，乌龟漾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乌龟漾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前文分析，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	不涉及。	相符

	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均按照国家/地方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	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不涉及。	相符
7	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强“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不涉及。	相符
8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耗能、排放均较小。	相符
9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旨在为人工智能、新材料制造集群提供配套服务。	相符
10	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	不涉及。	相符

	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11	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不涉及。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2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13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4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5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16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相符
17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	相符

	设活动。	间。	
21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太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从事捕捞等活动。	相符
2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不从事前述活动。	相符
2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相符
2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26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	不涉及。	相符

	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相符
30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非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产生过剩行业。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	相符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项目检测过程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亦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不涉及	相符

		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6.33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相符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后文表格。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行业	不属于

3、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26.3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成分较简单，水质较好，均可达标接入租赁厂区已建接管口，不新增排放口。	相符
第十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	不涉及	相符

九条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26.3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成分较简单，水质较好，均可达标接入租赁厂区已建接管口，不新增排放口。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南侧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0.42km，本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均不在厂内储存，即买即用。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18.5km。不在京杭大运河 2km 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异丙醇、丙酮、乙二醇及 KX14 清洗剂，根据 KX14 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其检测结果为 ND，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异丙醇、丙酮、乙二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项目使用异丙醇和丙酮时无需配比，直接使用，乙二	相符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醇需与丙酮和异丙醇复配后使用（比例为 1: 4: 5），复配后满足 VOCs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512A 环氧树脂胶、512B 固化剂 VOCs 含量为 17g/kg，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且本项目胶粘剂全部作为填充剂使用，不起到粘接作用。	相符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使用台账。	相符

表 1-13 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	密度 g/cm ³	复配情况	VOCs 含量 g/L	VOCs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1	异丙醇	0.7855	/	781.08	9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2	丙酮	0.7899	/	782.07			
3	乙二醇	1.1132	乙二醇: 丙酮: 异丙醇=1: 4: 5	814.11			
4	KX14 清洗剂	1.15	/	2	50		水基清洗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建设项目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相符

	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府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农村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根据前文分析,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本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相符

	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文件要求。	
11	十一、(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1) 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2)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4)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5) 不涉及;(6)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7) 不属于化工项目;(8) 不涉及;(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2	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相符
4	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全部要求。	相符
5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不涉及。	相符
6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不涉及。	相符
7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本项目属于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相符
8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地	相符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方相关要求执行。	
9	六、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推动由偏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		相符
10	七、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 加强环评技术单位和技术人员规范化管理，倒逼和引导环评技术单位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环评技术服务支撑。		相符
11	八、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相符

表 1-16 与《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统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协同改革，完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制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统一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协调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改革联动，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优化排污登记表内容，适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相符
（六）推进总量控制制度衔接。制修订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对达标区和非达标区排污单位分类施策，推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应根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等依法合理确定。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完善自动监测管理规范，强化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污染物排放量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排污单位实施的减排工程措施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记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七）优化自行监测制度联动。建立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机制，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编码管理，推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执法监管平台排放口编码统一，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监测信息。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自行监测过程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自行监测制度，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7、与 VOCs 控制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仅有无铅锡膏在厂内密封储存，其余均不在厂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仅有无铅锡膏在厂内密封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原辅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使用桶装密封储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不需分类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密闭，且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8 与 VOCs 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行业。	相符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	相关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相符

		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相符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	不涉及	相符

		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3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相关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相符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相符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先于检测开启，后于检测关闭，两者时间差要求至少	相符

		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半小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经前文分析，废气、废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项目运行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	相符

8、与实验室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2.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相符
	3.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压差计、阻火器、温度监控和报警装置等。	相符

废气收集	1.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项目有机废气涉及废气操作在通风橱/集气罩下进行，排风柜符合 JB/T6412 要求，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符合 GB/T16758、WS/T757。	相符
	2.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相符
废气净化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²/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规定。 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 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柱状活性炭，碘值≥800mg/g，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相符
运行管理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有机试剂密闭储存在试剂瓶中，操作在通风橱/集气罩下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相符
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	项目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集气罩下进行，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先于检测开启，	相符

行维护	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后于检测关闭，两者时间差要求至少半小时。	
表 1-2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信息申报	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废相关信息。	相符
加强源头分类	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立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制度等。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满足防渗防漏需求，危险废物根据类别及危险特性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落实“三化”措施	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按需使用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	相符
9、与新污染物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新污染物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	相符

	（试行）》 《苏州市高产生（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与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为不同化合物，氯乙烯不包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港路东侧 2#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 PC 功率循环、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 HV-HAST 双腔等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85 台（套）。

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64 号；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检测。

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

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厂房		面积 3500m ²		租赁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B 幢已建闲置厂房（2F，共 7m，钢混结构，二级）中部分区域（两层厂房均租赁部分区域），详见附件：平面布置图
储运工程	耗材预留室		位于检测厂房内东侧中部，面积共 45m ²		储存检测样品和检测后回寄客户的样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使用量为 1522.80t/a，其中生活用水 660t/a，检测用水 0.038t/a，清洁用水 0.04t/a，纯水制备用水 23.571t/a，抛边、研磨、抛光用水 7.552t/a，冷却循环用水 831.6t/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废水总量为 528t/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依托已有配电房，用电量为 40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2t/h		制备工艺：RO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清洁废气、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11000m ³ /h）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封胶废气、浸泡废气	通风橱收集（效率 90%）		
		开封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树脂废气、含硫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接管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循环水处理站处理		回用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检测厂房西南角，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位于检测厂房西南角楼梯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堆放检测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网络、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若在该采样工程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检测能力（万件/a）	运行时数（h/a）	
检测厂房	检测数据报告	/	12.6	528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工段
1	超声波清洗机	KQ2200DB	3	国内	清洗
2	电烙铁	德力西 60W	8	国内	焊接
3	锡炉	TGK-FX320	7	国内	焊接
4	沾锡天平	SWET-2100e	5	国内	焊接
5	可焊性试验机	SKC-8H	2	国内	焊接
6	回流焊机	SER-710NH 单轨左到右	2	国内	焊接
7	切割机	AbrasiMetXLPro	1	国内	切割
8	自动切片机器-取样	BamtoneSV395	2	国内	切割
9	自动切片机器-裹埋	BamtoneSV395	1	国内	封胶固化
10	手动裹埋	/	6	国内	封胶固化
11	手动抛光机	CSI-555	6	国内	抛边、抛光
12	手动研磨机	CSI-555	6	国内	研磨
13	自动切片机器-研磨抛光	BamtoneSV395	2	国内	研磨抛光
14	ATE	AMI-100-U-5	1	国内	常规检测
15	微欧计	TEGAM	10	国内	常规检测
16	局部放电-汽车板	/	3	国内	常规检测
17	振动试验台	NBC-ZXY150C	1	国内	常规检测
18	半导体推拉力测试机	ZP-500	2	国内	常规检测
19	耐压测试-常规板	/	5	国内	常规检测
20	拉伸试验机	ZP-500	2	国内	常规检测
21	CAF 绝缘电阻测试系统	GWHR-256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2	PC 功率循环	PC3000F	16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3	HTXB-单管（兼容模块单桥）	HTRB-1280B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4	H3TRB-（单管兼容模块）	HTRB-1280B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5	UHASt 双腔	HTRB-1280B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6	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 HV-HAST 双腔	H3TRB-80B16C	5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7	DHTGB 单管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8	DHTGB 模块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9	DHTRB 单管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0	DHTRB 模块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1	高温箱 200L 双层	PHH201	6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2	温度冲击	TS-120SW	5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3	快速温变	GFS-800-20	6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4	恒温恒湿试验箱	TOH-2000JXL-1KL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5	显微镜	VHHX-X1F	4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6	3D 显微镜	ve-9800	1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7	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R-710	1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8	恒温恒湿试验箱	TOH-2000JXL-1KL	4	国内	耐腐蚀性检测				
39	纯水机	2t/h	1	国内	纯水制备				
40	冷却塔	3t/h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41	空压机	1000m³/h	1	国内	压缩空气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单位/a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工段	来源运输
检测样品	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芯片	固	万件	12.6	0.5	箱装	耗材预留室	开封	国内汽运
36%盐酸	36%HCl，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99%硫酸	99%H ₂ SO ₄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68%硝酸	68%HNO ₃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98%发烟硝酸	98%HNO ₃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乙二胺	C ₂ H ₈ N ₂	液	L	3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异丙	C ₃ H ₈ O	液	L	800	/	25L/	*	清洗	国内

醇						桶			汽运
丙酮	C ₃ H ₆ O	液	L	50	/	0.5L/ 瓶	*	清洗	国内 汽运
乙二醇	C ₂ H ₆ O ₂	液	L	1000	/	25L/ 桶	*	清洗	国内 汽运
KX14 清洗剂	20-25%氢氧化钠， 5-10%渗透剂 T，6- 10%壬基酚聚氧乙 烯醚，15-20%表面 活性剂，35-54%水	液	L	1000	/	25L/ 桶	*	清洗	国内 汽运
无铅 锡条	锡、铜，不含铅	固	t	0.06	0.01	箱装	耗材 预留室	焊接	国内 汽运
无铅 锡丝	锡、铜，不含铅	固	t	0.06	0.01	箱装	耗材 预留室	焊接	国内 汽运
无铅 锡膏	11.5%±0.5 助焊剂 (Flux 松香)， 0.7%铜，0.3%银， 其余为锡	固	t	0.01	0.01	50g/ 管	耗材 预留室	焊接	国内 汽运
512A 环氧 树脂 胶	85~95%双酚 A 型 环氧树脂，6~9%丙 烯基缩水油醚苯甲 醇，0.5~1.5%聚硅 氧烷溶液	液	t	0.8	/	10kg/ 桶	*	密封胶 固化	国内 汽运
512B 固化 剂	20~30%聚醚氨， 70~80%改性脂环胺	液	t	0.045	/	5kg/ 桶	*	密封胶 固化	国内 汽运
砂纸	180 号、800 号、 1200 号、2400 号	固	箱	120	20	50 片 /箱	耗材 预留室	研磨	国内 汽运
氧化 铝抛 光粉	1μm，氧化铝	固	t	0.5	0.1	5kg/ 桶	耗材 预留室	抛光	国内 汽运
抛光 布	1μm，15g/片	固	箱	10	2	50 片 /箱	耗材 预留室	抛光	国内 汽运
导电 胶带	100g/卷	固	卷	48	12	12 卷 /箱	耗材 预留室	可靠性 检测	国内 汽运
氮气	99.99%N ₂	气	L	1600	/	40L/ 瓶	*	可靠性 检测	国内 汽运
红墨 水	乙酸丁酯 30-50%、 乙醇 30-50%、异丙	液	L	30	/	3L/ 瓶	*	可靠性 检测	国内 汽运

	醇 3-5%、正丁醇 3-5%、乙酸乙酯 3-5%、二丙酮醇 3-5%、色素 1-3%								
硫磺	硫单质	固	t	0.024	/	0.5kg/瓶	*	耐腐蚀性检测	国内汽运
硝酸钾	KNO ₃	固	t	0.012	/	0.5kg/瓶	*	耐腐蚀性检测	国内汽运
25%氨水	25%NH ₃ , 其余为水	液	L	8	/	0.5L/瓶	*	仪器清洁	国内汽运
30%过氧化氢	30%H ₂ O ₂ , 其余为水	液	L	8	/	0.5L/瓶	*	仪器清洁	国内汽运
无水乙醇	C ₂ H ₅ OH	液	L	1500	/	5L/桶	*	仪器清洁	国内汽运
空压机油	基础油, 极压添加剂, 抗磨剂, 抗乳化剂, 防锈添加剂	液	t	0.025	/	25kg/桶	*	设备维护	国内汽运
纯碱	NaOH	固	t	0.75	0.05	50kg/袋	*	循环水处理	国内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固	t	3.3	1	25kg/袋	循环水处理站	循环水处理	国内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固	t	0.15	0.1	25kg/袋	循环水处理站	循环水处理	国内汽运

*注：该物料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贮存。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36%盐酸	化学式为 HCl, 浓盐酸为含 36%氯化氢的水溶液, 相对密度 1.18g/cm ³ , 熔点-112°C, 沸点-83.7°C。	不燃	强腐蚀性和刺激性
2	99%硫酸	具有强氧化性、脱水性与腐蚀性的二元无机强酸, 化学式为 H ₂ SO ₄ , 浓度为 99%, 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在化工生产中应用广泛。其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 相对密度 1.84g/cm ³ , 熔点 10.37°C, 沸点 337°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并释放大量热, 稀释时需将硫酸缓慢倒入水中以防暴沸。	不燃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0.06mg/L (豚鼠吸入 4 小时) TCLo: 3mg/m ³ 人吸入
3	68%硝酸	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 属于一元无机强酸,	不燃	LC ₅₀ : 2500ppm

	酸	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_3 ，浓度为 68%，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相对密度 1.5g/cm^3 ，熔点 -42°C ，沸点 83°C 。		（大鼠吸入 1 小时）
4	98%发烟硝酸	分子式为 HNO_3 ，分子量为 63.01，是浓度达 98% 的硝酸，密度 1.48g/cm^3 ，沸点 120.5°C ，因溶解了 NO_2 而呈红褐色，腐蚀性极强，由于强烈的挥发性，不断地有气体从溶液中向外逸出，就像有烟冒出一样，故称为发烟硝酸。	不燃	严重呼吸道损伤
5	乙二胺	一种无色至微黄色的黏稠液体，具有类似氨的刺鼻气味，是重要的脂肪族二元胺，化学式 $\text{C}_2\text{H}_8\text{N}_2$ 。相对密度 0.8995g/cm^3 ，熔点 8.5°C ，沸点 $116-117.2^\circ\text{C}$ ，能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呈强碱性，可与酸反应生成盐，也是良好的配位剂，能形成稳定的金属络合物。	易燃	LD ₅₀ : 84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950mg/kg（小鼠经口） 吸入致死浓度：607ppm（大鼠）
6	异丙醇	无色透明且具有类似乙醇与丙酮混合气味的易燃液体，属于仲醇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8\text{O}$ 。相对密度 0.7855g/cm^3 ，熔点 -88.5°C ，沸点 82.45°C ，与水、乙醇、乙醚等互溶良好，是常用的有机溶剂，在涂料、油墨、电子工业等领域广泛应用。	易燃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6000ppm（大鼠吸入 8 小时） LD _{Lo} : 5272mg/kg（人经口）
7	丙酮	常温下无色透明、具有特殊芳香气味的易燃易挥发液体，属于脂肪族酮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text{O}$ 。相对密度 0.7899g/cm^3 ，熔点 -94.9°C ，沸点 56.53°C ，能与水、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是常见的有机溶剂与有机合成原料。	易燃	低毒，抑制、麻醉中枢神经系统
8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的黏稠液体，属于二元醇类化合物，化学式 $\text{C}_2\text{H}_6\text{O}_2$ 。相对密度 1.1132g/cm^3 ，熔点 -12.9°C ，沸点 197.3°C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制造聚酯纤维、防冻液等，化学性质较为稳定，能发生酯化、脱水等反应。	可燃	LD ₅₀ : 5.5~8.54mL/kg 大鼠经口 人一次口服致死量：约 1.4mL/kg
9	KX14 清洗剂	主要成分：20-25%氢氧化钠，5-10%渗透剂 T（顺丁烯二酸二仲辛酯磺酸钠），6-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15-20%表面活性剂，35-54%水。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 值（5% 溶液， 25°C ）：10.5-14，密度： $0.9-1.15\text{g/cm}^3$ （取均值 1.025g/cm^3 ）。	不燃	无毒
10	无铅锡条	固态，熔点为 227°C ，操作温度为 $290-390^\circ\text{C}$ ，颜色为银灰色，比重为 7.32（水=1），在冷水，热水，甲醇乙醚，	不燃	无毒

		n-辛醇，丙酮中均无法被分散或可溶；主要组成成分为锡、铜，不含铅等有毒有害物质。		
11	无铅锡丝	固态、银灰色熔点为 229°C，密度为 7.3g/cm ³ ，主要组成成分为：锡、铜，不含铅等有毒有害物质。	不燃	无毒
12	无铅锡膏	银灰色膏状，主要成分：11.5%±0.5 助焊剂（Flux 松香），0.7%铜，0.3%银，其余为锡；密度为 8.5g/cm ³ ，不溶于水，熔点 217°C。	不易燃	无资料
13	512A 环氧树脂	无色液体，淡环氧气味，密度为 1.01~1.1g/cm ³ ，沸点>145°C，闪火点 122°C，分解温度 500°C，主要成分为 85~95%双酚 A 型环氧树脂，6~9%丙烯酸缩水油醚苯甲醇，0.5~1.5%聚硅氧烷溶液。	不易燃	低毒
14	512B 固化剂	透明液体，胺类气味，密度为 0.91~0.99g/cm ³ ，沸点>130°C，闪火点 110°C，分解温度溶解度：几乎不溶（水），主要成分为 20~30%聚氨，70~80%改性脂环胺。	不易燃	低毒
15	氧化铝抛光粉	氧化铝 70%-100%；沸点：N/A；蒸气密度：轻于空气；性效：无嗅觉阈值：N/A；外观：白色粉末；蒸发率：低于丁基醋酸盐；水溶性：不溶；冰点：N/A；比重：3.8425；饱和蒸气压：N/A；物理状态：固态；粘度：N/A；水/油中的分散系数：N/A；闪点：N/A；最低爆炸极限：N/A；最高爆炸极限：N/A；自燃点：N/A；灭火介质：N/A	不燃	无毒
16	氮气	99.99%压缩 N ₂ ；CAS 号：7727-37-9；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无臭气体；分子量：28.01；熔点：-210°C；沸点：-195.6°C至-195.8°C；相对密度（气体）：0.967-0.97（空气=1），比空气略轻；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毒，高浓度物理窒息
17	红墨水	乙酸丁酯 30-50%、乙醇 30-50%、异丙醇 3-5%、正丁醇 3-5%、乙酸乙酯 3-5%、二丙酮醇 3-5%、色素 1-3%；外观与性状：红色、蓝色粘稠液体；气味：特殊的酒香味；初沸点和沸程：>35；闪点（闭杯，°C）：17；爆炸极限[%（v/v）]：上限：19；下限：3.3（乙醇）；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6（乙醇）。	易燃	有毒，详见附件；MSDS
18	硫磺	即升华硫，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熔点 119°C，沸点 444.6°C，相对密度（水=1）2.0，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	刺激皮肤、呼吸道
19	硝酸钾	无色透明棱柱状或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味辛辣而咸有凉感。微潮解，潮解性比硝酸钠微小。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溶于水时吸热，溶液温度降低。密度（水=1）：2.11，熔点（°C）：334，沸点（°C）：400。	不燃（强助燃）	摄入导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20	25%氨水	氨气水溶液，为无色透明且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属于弱碱，化学式为 NH ₃ ·H ₂ O。相对密度 0.91g/cm ³ （25%浓度），熔点-77°C，易挥发，浓度越高挥发性越强，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受热易分解为氨气和水，化学性质不稳定。	不燃	高浓度氨水有强烈刺激性、腐蚀性
21	30%过氧化氢	俗称双氧水，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30%过氧化氢密度为 1.11g/cm ³ ，	不燃（强助燃）	高浓度有腐蚀性

		熔点为-0.43℃，沸点为 150.2℃，饱和蒸气压为 0.12kPa（15.3℃）。	燃)	
22	无水乙醇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醇香气味的易燃液体，是高纯度的乙醇，化学式 C ₂ H ₆ O。相对密度 0.789g/cm ³ ，熔点-114.1℃，沸点 78.3℃，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可溶解众多有机物与部分无机物，是实验室常用试剂和工业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00ppm（大鼠吸入 4 小时）
23	空压机油	选用基础油，添加极压添加剂、抗磨剂、抗乳化剂及防锈添加剂等多种优质添加剂配制而成。是一种金黄色透明油性液体，有煤气味，沸点在 40~80℃，熔点<-73℃，相对密度在 0.64-0.66，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建后全厂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528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南面为其他公司厂房，西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北面为明丰翠湖苑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明丰翠湖苑小区，距离为 62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检测厂房 1 幢，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4 幢。本项目仅租赁其中 1 幢厂房的部分区域（厂区内编号：B 幢），该厂房为二层钢混结构，位于出租方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区中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区域包含耗材预留室、检测实验室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详见附图。厂区全部建筑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6 租赁方建筑信息一览表

楼栋号	房屋结构	层数	层高 m	建筑面积, m ²
A	混合	1F	4	10.62
B	钢筋混凝土	2F	1F: 4; 2F: 3	7404.32
C	混合	2F	3	680.35
D	混合	1F	4	388.36
E	混合	1F	4	248.39

9、水平衡

①用水：自来水使用量为 1522.801t/a，其中生活用水 660t/a，检测用水 0.038t/a，清洁用水 0.04t/a，纯水制备用水 23.571t/a，抛边、研磨、抛光用水 7.552t/a，冷却循环用水 831.6t/a。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528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③回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具体计算详见废水、固废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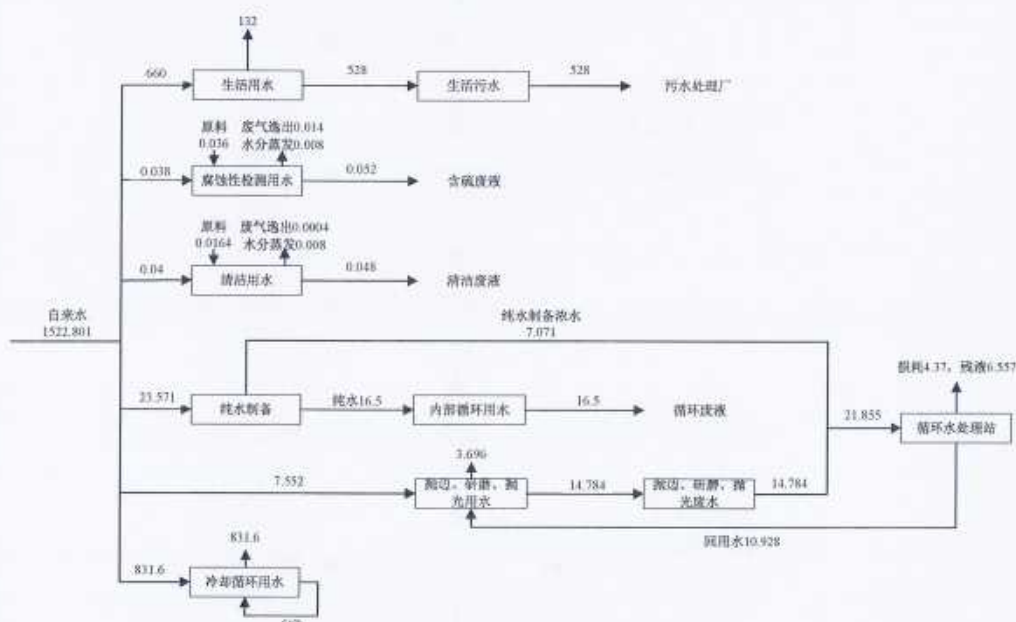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检测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开封：开封是通过化学药剂对局部元器件表层进行腐蚀、内蚀，使其呈现微观结构。项目将客户提供的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在常温环境下放置在烧杯中，添加 36%盐酸、99%硫酸、68%硝酸、98%发烟硝酸或乙二胺均为单一添加，腐蚀静置时间约 1h。乙二胺腐蚀过程中作用是作为络合剂与金属离子络合，因此仅产生有机废气（无氨、NO_x 等产生）。

产污分析：

废气：开封过程产生开封废气 G1，包含以下：酸性原辅料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HCl、NO_x、硫酸雾），乙二胺原辅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开封完成产生开封废液 L1（盐酸、硫酸、硝酸、乙二胺）。

(2) 清洗：将腐蚀后的检测样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的清洗液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整槽更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液有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异丙醇、丙酮、KX14 清洗剂无需配比直接使用，乙二醇需与异丙醇、丙酮按照 1：4：5 配置后使用。

产污分析：

废气：清洗过程清洗液挥发产生清洗废气 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清洗完成产生清洗废液 L2（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

(3) 焊接：项目对检测样品通过电烙铁、锡炉、回流焊机进行焊接，同时观察样品的可焊性，焊接过程需分别使用无铅锡丝、无铅锡条、无铅锡膏。

产污分析：

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3（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使用无铅锡膏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焊接完成产生锡渣 S1。

(4) 切割：将焊接完成的检测样品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取样以便于后面检测使用。

产污分析：

废气：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4（颗粒物）。

（5）封胶固化：将切割完成的检测样品使用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进行抽真空填充固化，AB 胶全部用于填充，不产生废胶。

产污分析：

废气：封胶固化过程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挥发产生封胶废气 G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抛边：将封胶固化后的检测样品，进行抛边去除检测样品边缘的毛刺。

产污分析：

废气：抛边方式为湿式，因此产生抛边废水 W1；

固废：抛光完成产生沉渣 S2。

（7）研磨：使用不同目数（180、800、1200、2400 号）的砂纸加自来水逐步研磨。

产污分析：

废水：研磨方式为湿式，因此产生研磨废水 W2；

固废：研磨完成产生沉渣 S3、废砂纸 S4。

（8）抛光：研磨后用抛光机进行两次 1 微米抛光布抛光，抛光采用氧化铝抛光粉和自来水，抛光粉全部用于抛光。

产污分析：

废水：抛光方式为湿式，因此产生抛光废水 W3；

固废：抛光完成产生沉渣 S5、废抛光布 S6。

（9）常规检测：

常规检测内容包括电性能检测、变形检测、抗拉性能检测、耐压检测、剥离强度检测等。

常规检测过程均为性能测试，属于物理过程，除检测样品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检测样品在开封、清洗、焊接、封胶固化工段沾染的有机物料在相应工段结束后均已完全挥发，因此常规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

固废：常规检测后产生废样品 S7。

（10）可靠性检测

可靠性检测主要是通过使检测样品保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温度：85-135℃，湿度 85%、通电、氮气）下或浸泡在红墨水后，用 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观察检

测样品在该环境下的锈蚀/纹理变化情况、测试检测样品 PC 功率循环等寿命、加电老化等可靠性等。过程中用纯水循环保持湿度环境，内部循环废液定期更换。

废气：可靠性检测过程红墨水挥发产生浸泡废气 G6（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样品密封胶固化工段带入的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高温下挥发产生少量的树脂废气 G7（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产生量较少，不定量计算，仅作定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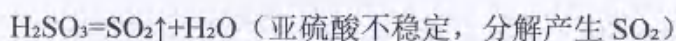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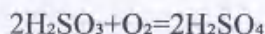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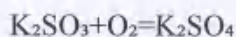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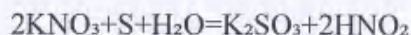
固废：检测后产生浸泡废液 L3（红墨水）、循环废液 L4-1、SEM 过程后产生废胶带 S8，可靠性检测后产生废样品 S9。

（11）耐腐蚀性检测（湿式蒸馏粉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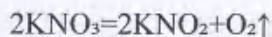
将检测样品、硫磺、硝酸钾、自来水加入干燥皿中，盖上干燥皿盖；将完成制备的干燥皿放入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提供常温和 85%湿度环境，在恒定温度/湿度持续一定时间，以评估样品的耐腐蚀性，预测产品寿命与可靠性，筛选材料与工艺。过程中用纯水循环保持湿度环境，内部循环废液定期更换。

以下是试验中所涉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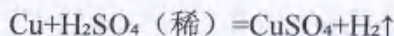
硫磺相关氧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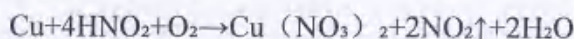
硝酸钾参与的氮氧化物反应



样品的金属腐蚀反应（以铜为例）



下述反应也可能发生（以铜为例）



产污分析：

废气：耐腐蚀性检测过程产生含硫废气 G8（ SO_2 、 NO_2 ，以 NO_x 计）；

固废：耐腐蚀性检测完成后产生循环废液 L4-2、含硫废液 L5（金属离子、

SO₄²⁻、NO₃⁻）、废样品 S10。

完成上述步骤后出检测数据提供给客户。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清洁：检测仪器（烧杯等）完成检测后需要用 25%氨水：30%过氧化氢：自来水按照 1：1：5 混合液擦拭，擦拭后用无水乙醇再行擦拭方可洁净，无水乙醇全部挥发；过程中产生清洁废气 G9（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洁废液 L6（氨水、过氧化氢）。

(2) 废包材：固体物料拆包产生废包材 S11。

(3) 废化学品包装：非固体物料因沾染化学材料拆包产生废化学品包装 S12。

(4) 检测过程产生废手套、移液枪头、破碎烧杯、器皿等废耗材 S13。

(5) 空压机定期用空压机油维保产生废油 S14、废油桶 S15。

(6) 检测过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详见第四章噪声部分。

(7) 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新炭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16。

(8) 纯水制备系统：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用于制备纯水，产生浓水 W4；定期更换附件产生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废 RO 膜 S18；

(9) 循环水处理系统：研磨、抛光工段产生研磨废水、抛光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 S19、废石英砂 S20、废活性炭（废水处理）S21、废超滤膜 S22、废滤芯 S23、残液 S24。

(10) 冷却水循环系统：项目设 2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开封废气 G1	开封	检测厂房	HCl、NO _x 、硫酸雾、VOCs
	清洗废气 G2	清洗		VOCs
	焊接废气 G3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
	切割粉尘 G4	切割		颗粒物

	密封胶废气 G5		密封胶固化		VOCs		
	浸泡废气 G6		可靠性检测		VOCs		
	树脂废气 G7		可靠性检测		VOCs		
	含硫废气 G8		耐腐蚀性检测		SO ₂ 、NO _x		
	清洁废气 G9		清洁		氨、VOCs		
废水	抛边废水 W1		抛边	检测厂房	COD、SS		
	研磨废水 W2		研磨		COD、SS		
	抛光废水 W3		抛光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W4		纯水制备		COD、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实验废液	开封废液 L1		检测厂房	盐酸、硫酸、硝酸、乙二醇		
		清洗废液 L2			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		
		浸泡废液 L3			红墨水		
		循环废液 L4			杂质		
		含硫废液 L5			金属离子、SO ₄ ²⁻ 、NO ₃ ⁻		
		清洁废液 L6			氨水、过氧化氢		
	锡渣 S1		焊接		铜、银、锡		
	沉渣 S2		抛边		样品碎屑		
	沉渣 S3		研磨		样品碎屑		
	研磨抛光废物	废砂纸 S4			研磨	砂纸、样品碎屑	
		废抛光布 S6			抛光	抛光布、样品碎屑	
	沉渣 S5		抛光		样品碎屑		
	废样品 S7		常规检测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废胶带 S8		可靠性检测		导电胶带		
	废样品 S9		可靠性检测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废样品 S10		耐腐蚀性检测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废包材 S11		拆包		废塑料、废纸箱		
	废化学品包装 S12		拆包		化学试剂、包装瓶/桶		
	废耗材 S13		检测		实验室耗材		
	废油、桶：废油 S14		设备维保		废空压机油		
	废油、桶：废油桶 S15		拆包		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16		废气处理		炭、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		纯水制备		炭、有机物		
	废 RO 膜 S18				聚酰胺、有机物		
	污泥 S19		循环水处理		循环水处理站	样品碎屑	
	废过滤介质	废石英砂 S20				石英砂、样品碎屑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S21				炭、样品碎屑	
		废超滤膜 S22				PVDF、样品碎屑	
		废滤芯 S23				PP、样品碎屑	
		残液 S24				样品碎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整个厂区	可堆腐物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黎里镇中心城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B-XN03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根据吴江区黎里镇镇村布局规划（2025 版）村庄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芦墟建成区；根据建设单位租赁方产权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2478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加之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综上，地块可供本项目建设使用。

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我公司。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所在厂区内部公用雨、污水排口，厂区统一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各地 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48	60	80	达标
PM _{2.5}		28	30	93.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超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指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

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 HCl、硫酸雾、NO_x、VOCs、SO₂、氨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2.1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2 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2.3 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

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2.4 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2.5 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2.6 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3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8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9	/	60	/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3	/	60	/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6	/	60	/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8	/	60	/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原辅料储存于耗材预留室，危险化学品不在厂内储存，即用即买；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04	-10	锦绣园	约 566 户	二类区	西南	106
	30	596	大众湖滨雅园	约 349 户		东北	484
	42	165	明丰翠湖苑	约 296 户		北	62
	-300	300	明珠花苑	约 560 户		西北	365
	148	470	双湖花园	约 360 户		东北	374
	80	310	朱家港	约 100 户		东北	210
	-370	-152	东菇新村	约 1690 户		西南	40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封胶废气、浸泡废气、树脂废气、清洁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清洁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 HCl、硫酸雾、NO_x、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SO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2			氨	/	4.9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 烃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任何 1h 平均浓 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在厂房 外设置 浓度监 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	HCl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05	任何 1h 平均浓 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3	硫酸雾		0.3		
4	NO _x		0.12		
5	锡及其化 合物		0.06		
6	颗粒物		0.5		
7	SO ₂		0.4		
8	氨		1.5	一次最大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 COD、NH₃-N、TN、TP 日均排放限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日均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OD、NH₃-N、TN、TP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2 中 C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排放 限值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 ₃ -N	
	TN	
	TP	
	pH（无量纲）	
	SS	表 1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COD	表 2 中 C
	NH ₃ -N	
	TN	
	TP	

备注：

- 1.日均排放限值：水温>12℃时执行括号外排放限值，水温≤12℃时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产品用水限值和企业内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pH（无量纲）	6-9
	色度（度）	20
	COD	50
企业内控标准	SS	5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NO_x、SO₂。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978	0.8086	0.0892	0.0892
		氨	0.0004	0	0.0004	0.0004
	无组织	HCl	0.001	0	0.001	0.001
		硫酸雾	0.005	0	0.005	0.005
		NO _x	0.01	0	0.01	0.01
		VOCs	0.1012	0	0.1012	0.1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031	0	0.0031	0.0031
		SO ₂	0.024	0	0.024	0.024
		氨	0.00004	0	0.00004	0.0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28	0	528	/
		COD	0.264	0	0.264	/
		SS	0.211	0	0.211	/
		NH ₃ -N	0.024	0	0.024	/
		TN	0.037	0	0.037	/
		TP	0.004	0	0.004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126	1.126	0	/
	危险废物		35.032	35.032	0	/
	生活垃圾		6.6	6.6	0	/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28t/a，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90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1904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31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031t/a；新增 SO₂排放量 0.02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24t/a；新增 NO_x 排放量 0.01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1t/a；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1、废气

(1) 产生情况

1) G1 开封废气 (HCl、NO_x、硫酸雾、VOCs)

项目开封工段使用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乙二胺过程中，会产生 HCl、NO_x、硫酸雾、VOCs。根据企业提供，开封工段酸性试剂工作方式是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加入所需试剂（试剂无需稀释），随后将烧杯静置一段时间；开封工序中的有机试剂工作方式是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加入所需试剂（试剂无需稀释），常温条件下观测一段时间即可；达到开封目的时各原辅料的挥发量均约为其使用量的一半，故项目开封工序中的废气产生系数按照试剂使用量的 50%取值。

①酸性废气 (HCl、NO_x、硫酸雾)

项目开封工段使用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产生的酸性废气核算如下表。

表 4-1 项目开封工段酸性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浓度%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盐酸	HCl	5	1.18	36	50	0.001
硫酸	硫酸雾	5	1.84	99	50	0.005
硝酸	NO _x	5	1.5	68	50	0.002
发烟硝酸	NO _x	5	1.48	98	50	0.003

②有机废气 (VOCs)

项目开封工段使用的乙二胺挥发性为有机试剂，因此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达到开封目的时乙二胺的挥发量均约为其使用量的一半，故项目开封工序中的废气产生系数按照试剂使用量的 50%取值。

表 4-2 项目开封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乙二胺	VOCs	3	0.8995	50	0.001

2) G2 清洗废气 (VOCs)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为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其中 KX14 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未检出，故其 VOCs 产生量按其检出限 2g/L 计）。

根据业主提供的关于剩余清洗废液量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工段原辅料的挥发系数均约为 20%。

同时参考以下研究实验佐证：《中国环保产业》2021 年第 5 期发表的《基于

GC-MS-FTIR 的化学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实方法》（王晨龙，高佳佳等），该文献针对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放源强核算，采用调研和实测相结合的方式得出溶剂使用产生的废气占溶剂使用量的比值约 15%，本项目与该化学实验室有类比可行性（类比条件：1.原辅料的类别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2.排放污染物相同，均为有机废气；3.工艺类似：均为原辅料因敞开一段时间导致 VOCs 的挥发）。因此清洗工段原辅料挥发系数选取合理。

表 4-3 项目清洗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异丙醇	VOCs	800	0.7855	20	0.126
丙酮	VOCs	50	0.7899	20	0.008
乙二醇	VOCs	1000	1.1132	20	0.222
KX14 清洗剂	VOCs	1000	1.025	2g/L	0.002

3) G3 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

项目使用无铅锡条、无铅锡丝、无铅锡膏对 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芯片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中产污系数，颗粒物 0.4023g/kg-原料，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原料用量为 0.13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1t/a。无铅锡膏的主要成分中含有少量的松香，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考虑松香全部挥发，松香含量为 11.5±0.5%，取 12%，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1t/a。

4) G4 切割粉尘（颗粒物）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聚合物材料在切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351g/kg-原料，半导体材料在切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596g/kg-原料，本项目检测样品为 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其中既包含聚合物材料又包含半导体材料，因此产污系数取高者。

本项目检测样品平均约 50g/件，检测量为 12.6 万件，总重为 6.3t/a，因此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

5) G5 封胶废气（VOCs）

本项目封胶固化需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混合使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的胶的 VOCs 挥发量为 17g/kg，项目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用量为 0.845t/a。则项目封胶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14t/a。

6) G6 浸泡废气 (VOCs)

本项目在可靠性检测过程中需要将部分检测样品浸泡在红墨水中，达到浸泡目的时红墨水挥发量约为其使用量的一半，故项目浸泡工序中的废气产生系数按照原辅料使用量的 50%取值。

表 4-4 项目浸泡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红墨水	VOCs	30	0.9387	50	0.014

注：建设单位提供的红墨水 MSDS 中未提供其密度数值，基于保守原则，密度取组成成分中最大者，二丙酮醇：0.9387g/cm³。

7) G7 树脂废气 (VOCs)

封胶固化工段填充的环氧树脂在可靠性检测过程中因高温环境可能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根据工艺流程部分分析，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产生量较少，不定量计算，仅作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树脂废气部分只计算 VOCs 产生量。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树脂材料在挤出/注塑工段 VOCs 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最终产物量<原料量，基于保守原则，产物量取原辅料量。项目检测样品和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高温下均可能产生 VOCs，用量分别为 6.3、0.8、0.045t/a，合计 7.145t/a，因此 VOCs 产生量为 0.019t/a。

8) G8 含硫废气 (SO₂、NO_x)

项目耐腐蚀性检测通过湿式蒸馏粉试验实现，需使用硫磺参与实验，根据企业提供，项目硫磺用量为 0.024t/a，若硫磺完全转化为 SO₂，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48t/a。实际二氧化硫的反应效率约为 50%，剩余的硫磺进入含硫废液，故项目检测工序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24t/a；反应过程中考虑硝酸钾全部转化成 NO₂，硝酸钾用量为 0.012t/a，通过元素平衡可计算得出 NO₂产生量为 0.005t/a。

9) G9 清洁废气 (氨、VOCs)

项目完成实验后对烧杯等仪器进行清洁过程中使用 25%氨水、30%过氧化

氢、无水乙醇进行擦拭、辅助清洁，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氨，根据企业提供，仪器清洁过程中使用过的溶剂以含硫废液处置（其中乙醇按其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项目仪器清洁过程污染源强核算如下表。

表 4-5 项目浸泡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25%氨水	氨	8	0.91	50	0.00044
无水乙醇	VOCs	1500	0.789	50	0.592

表 4-6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 线	工段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 率%	有组织收 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备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开封	HCl	产污系数法	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1	/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0.005	/	/	/	无组织排放	0.005	
		NOx	产污系数法	0.002	/	/	/	无组织排放	0.002	
		NOx	产污系数法	0.003	/	/	/	无组织排放	0.003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1	
	清洗	VOCs	产污系数法	0.126	集气罩	90	0.113	1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1 排放	0.013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8	集气罩	90	0.007		0.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0.222	集气罩	90	0.2		0.022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2	集气罩	90	0.0018		0.000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1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3	/	/	/	无组织排放	0.003	
	密封胶固化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4	通风橱	90	0.013	1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1 排放	0.001	
	浸泡（可靠性检测）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4	通风橱	90	0.013		0.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9	通风橱	90	0.017		0.002	
	含硫（耐腐蚀性检测）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24	/	/	/	无组织排放	0.024	
		NOx	产污系数法	0.005	/	/	/	无组织排放	0.005	
	清洁	氨	产污系数法	0.00044	集气罩	90	0.0004	1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 DA001 排放	0.00004	
		VOCs	产污系数法	0.592	集气罩	90	0.533		0.059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工段	污染 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名称	效 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 度℃
DA001	清洗、封胶固 化、浸泡（可靠 性检测）、清洁	VOCs	11000	0.8978	0.17	15.46	活性 炭吸 附	90	0.0892	0.017	1.546	5280	15	0.45	13.34	25
	清洁	氨		0.0004	0.0001	0.007		0	0.0004	0.0001	0.007					

表 4-8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 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检测 厂房	开封	HCl	0.001	0	/	/	0.001	103.8	30	7
	开封	硫酸雾	0.005	0	/	/	0.005			
	开封、耐腐蚀性检测	NO _x	0.01	0	/	/	0.01			
	开封、清洗、焊接、封胶固化浸 泡、可靠性检测、耐腐蚀性检 测、清洁	VOCs	0.1012	0	/	/	0.101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0.0001	0	/	/	0.0001			
	焊接、切割	颗粒物	0.0031	0	/	/	0.0031			
	耐腐蚀性检测	SO ₂	0.024	0	/	/	0.024			
	清洁	氨	0.00004	0	/	/	0.00004			

(2) 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 G2、清洁废气 G9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封胶废气 G5、浸泡废气 G6 经通风橱收集（效率为 90%）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11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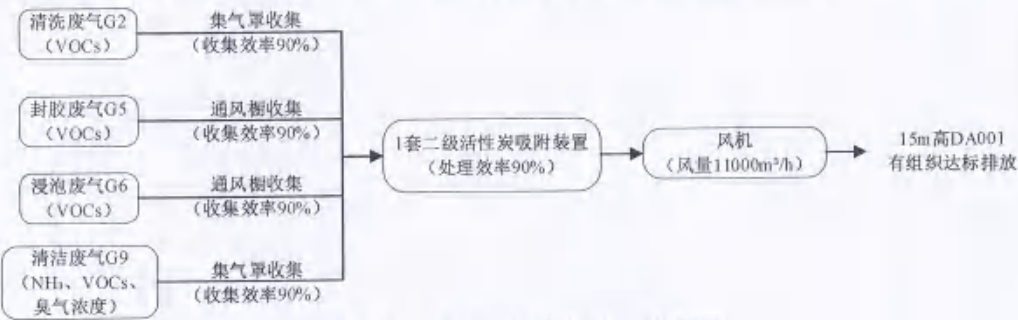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通风橱两种方式收集。

集气罩部分：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15m/s，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 $Q = 300 \sim 1272 \text{ m}^3/\text{h}$ 。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8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风量均为 $500 \text{ m}^3/\text{h}$ ，则该部分废气风机总风量为 $4000 \text{ m}^3/\text{h}$ 。

通风橱部分：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 的规定，操作口平均面风速 (V) 不宜低于 0.4m/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得知通风橱操作口截面积 (F) 为 0.45 m^2 (长 1.8m×宽 0.25m)。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可知，1 个通风橱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Q—通风柜风量， m^3/h ；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0.45)；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0.5)，m/s。

经计算，单个通风橱风量为 $850.5 \text{ m}^3/\text{h}$ ，本项目设置 8 个通风橱，总风量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04m³/h；有机废气风量合计约 10804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风量设计为 11000m³/h 合理。

②治理措施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溶剂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溶剂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1500m²/g，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B、技术参数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箱体尺寸 (m ³)	(3.5×2.3×2.3) ×2	/
2	炭层规格 (m ³)	(2×0.75×0.8) ×2	/
3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6×2=1.2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10	流速 (cm/s)	51	<60
11	温度 (°C)	<40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清洗、封胶、浸泡、清洁工段均在 9:00-17:00 完成，其余工作时间主要是进行常规测试等不产废气工段，因此本项目 t 取 8）。

因此 $T=1200 \times 10\% \div (13.914 \times 10^{-6} \times 11000 \times 8) = 98d > 82.5d (330/4)$ ，因此确定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季度；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1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5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 万元/年，因此除一次性费用外，每年另外花费 8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2) 其余废气、粉尘（开封废气 G1、焊接废气 G3、切割粉尘 G4、含硫废气 G6、树脂废气 G7）

开封废气 G1、焊接废气 G3、切割粉尘 G4、含硫废气 G6、树脂废气 G7 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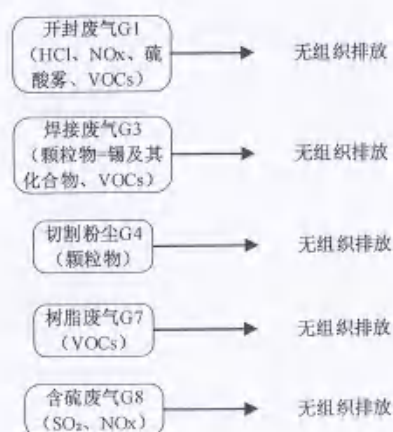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其他废气处理流程图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

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等。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7	15.46	2	1	设备停止运转则停止生产，通知供应商检查维修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851763409	31.023598652	15	0.45	25	非甲烷总烃
2								氨
3								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主要为检测厂房，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有关规模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上表。由下表可见，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

表 4-13 恶臭强度范围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企业在正常生产中，基本无异味产生，对固体废物堆场及时清理与维护，可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8.8.5.2 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 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1.182	0.059	20
	氨	200	0.007	0.003	20
检测厂 房	非甲烷总烃	2000	15.665	0.783	53
	HCl	50	0.165	0.33	53
	硫酸雾	300	0.824	0.275	53
	NO _x	250	1.649	0.66	53
	锡及其化合物	60	0.008	0.014	53
	颗粒物	300	0.824	0.275	53
	SO ₂	150	4.122	2.748	53
	氨	200	0.008	0.004	53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8）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9）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HCl	1 次/年	
		硫酸雾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氨	1 次/年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废水

(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6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2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2) 生产废水：

项目可靠性检测内部循环用水使用纯水，其余均使用自来水。

①抛边、研磨、抛光：抛边废水 W1、研磨废水 W2、抛光废水 W3

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抛边、研磨、抛光工序属于湿法作业，研磨、抛光过程中分别使用砂纸、抛光粉+抛光布加自来水/回用水进行加工。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由于抛边用水、研磨用水、抛光用水与工件直接接触，在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后需定期捞渣。根据企业提供，项目抛边、研磨、抛光设备共 14 台，每台容积为 0.05m³，有效蓄水容积为 80%，根据企业提供，1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抛边、研磨、抛光废水总使用量约为 18.48t/a，其中 10.928t/a 来自于回用水处理站，剩余的 7.552t/a 使用自来水。

废水：考虑 20%损耗，则废水产生量为 14.784t/a，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抛边、研磨、抛光工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化剂封胶固化后需进行研磨抛光，抛边、研磨、抛光掉的约占原料的 0.1%，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使用量为 0.845t/a，固化过程中产生 0.014t/a 有机废气，故抛边、研磨、抛光下的碎屑量为 0.000831t/a；抛光过程中使用的抛光粉均消耗完，故废抛光粉量为 0.5t/a，合计抛光粉和碎屑量为 0.500831t/a，由于重量较大，部分变成沉渣，部分形成水中的悬浮物，约占 10%，故项目产生的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SS 产生量为 0.0501t/a，废水量为 14.784t/a，则 SS 产生浓度约为 3388mg/L，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②纯水制备浓水 W4

本项目纯水需水量为 16.5t/a，纯水机得率为 70%，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3.571t/a，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7.071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纯水制备浓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③冷却循环

用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实际循环流量均为 3t/h。冷却塔为开式，循环水量共 6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15；

k -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

N -浓缩倍数，本项目取 5；

Q_r -循环冷却水量（t/h）；

Q_w -风吹损失水量（t/h），本项目取 0.5%· Q_r ；

Q_m -补充水量（t/h）；

Q_e -蒸发水量（t/h）；

Q_b -强制排污量（t/h）；

经计算，项目建成后 2 台冷却塔 Q_m 为 0.16t/h，按照冷却系统运行 5280h/a 计算，则补水量为 831.6t/a。

废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处理、接管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 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60	COD	500	0.264	/	COD	500	0.264	500	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SS	400	0.211		SS	400	0.211	400	
		NH ₃ -N	45	0.024		NH ₃ -N	45	0.024	45	
		TN	70	0.037		TN	70	0.037	70	
		TP	8	0.004		TP	8	0.004	8	
纯水制备浓水	7.071	COD	100	0.0007	循环水处理站（酸碱调节+絮凝沉淀）	COD	50	0.0004	50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
		SS	100	0.0007		SS	50	0.0004	50	

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14.784	COD	100	0.0015	+板框压滤+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	COD	50	0.0007	50	处置
		SS	3388	0.0501		SS	50	0.0007	50	

(2) 防治措施

1)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目前，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针对厂区废水水质选取了相应的处理方案，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循环水处理站采用“酸碱调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酸碱调节、絮凝沉淀：投加絮凝剂（PAC+PAM），投加酸碱调节剂，将污水 pH 值调节至 7-9（中性范围），使污水中悬浮颗粒、微量化学试剂结合形成絮体，通过重力沉淀实现固液分离。

②板框压滤：絮凝污泥输送至压滤机，通过加压过滤实现固液分离，形成干化滤饼，收集后合规转运。

③砂滤：内填石英砂（粒径 0.5-1.2mm），有效去除水中残留的细小悬浮颗粒、胶体物质，过滤精度 10-20μm。

④碳滤：内填颗粒活性炭，吸附污水中微量化学试剂、异味及溶解性有机物，进一步净化水质。

⑤保安过滤：防止大颗粒杂质进入超滤系统，保护超滤膜组件。

⑥超滤：工艺原理：通过膜分离技术，去除水中细菌、病毒、大分子胶体等杂质，悬浮物去除率≥99%，满足生产回用标准。

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需处理水量每天 0.066t/d，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5t/d，留有一定余量，设计合理。

根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可知，该套循环水处理站对 SS 的去除率均可达 97.85%，该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中 pH 值为 7 左右，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4-17 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参数一览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S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水量	21.855		
	水质	6.5-7.5	100	2324
酸碱调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	进水	6.5-7.5	100	2324
	出水	6.5-7.5	50	50
	去除率	/	50%	97.85
出水水质		6.5-7.5	50	50

综上,本项目循环水处理站工艺成熟,可稳定、安全运行,能满足本项目回用水处理需求,出水稳定、出水水质达标。

2) 生活污水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00 号,分一期、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7.82 亩,二期工程新增用地 10.50 亩,地块为一期工程东侧地块。污水处理规模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 ,实际建成规模为 2.5 m^3/d ,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V 型滤池过滤”工艺,二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3/d ,采用“A²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全厂形成总规模为 5.0 万 m^3/d 的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出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龟漾。其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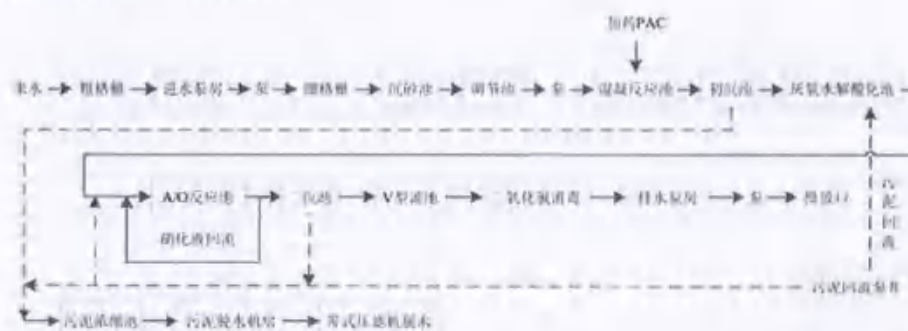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废水先经粗格栅,去除废水输送过程中携带的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然后进入集水井,再经细格栅去除较小的漂浮物和悬浮物。废水经细格栅后进入沉砂池,去除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经调节池后进入混凝反应池进行除磷,然后进入初沉池,初沉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出水再进入水解酸化池以提高污水

的可生化性。然后进入 A/O 池进行脱氮，同时较好的去除有机物，好氧段混合液回流至厌氧段。从 A/O 池出来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产生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出水则进入加氯接触池进行消毒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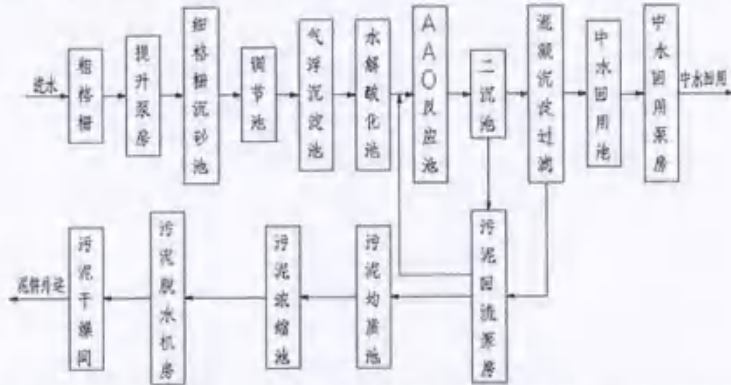


图 4-4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污水先通过管道重力流引至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然后经过提升泵房提升至细格栅沉砂池进入事故调节池，经再次提升后进入混凝池流入初次沉淀池，经过混凝沉淀进入水解酸化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一级处理出水进入 A²/O 反应池，A²/O 反应池对污水中有机物 COD、BOD₅、NH₃-N、TP 进行去除，A²/O 反应池既能有效去除碳源污染物，又具备较强除磷脱氮功能。A²/O 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进入反硝化床滤池使出水悬浮物浓度达到所要求的排放标准，再进入接触消毒池，通过尾水泵房加压排放至乌龟荡。

(3) 排放情况

表 4-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120.850698572 31.022678654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528t/a	COD	30	0.016
		□雨水排放				SS	10	0.005
		□清静下水排放				NH ₃ -N	3	0.002
		□温排水排放				TN	10	0.005
		□厂房或厂房 □处理设施排放				TP	0.3	0.0002

(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荡。

2) 接管可行性

a. 水量

本项目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528t/a。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为2万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1.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00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 水质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c. 管网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可行。

（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6）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水检测频次为1次/年，其监测污

染物因子为：COD、SS、NH₃-N、TP、TN。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水泵、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BLB-50	20	97	10	90/1	98	距离衰减	昼间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检测厂房	超声波清洗机 3	KQ2200DB	70/1	78	距离衰减、声屏障	12	30	1	12	53.2	昼间	25	28.2	1
2		锡炉 7	TGK-FX320	70/1	78		4	30	1	4	66.4		25	41.4	1
3		回流焊机 2	SER-710NH 单轨左到右	70/1	78		4	30	1	4	61		25	36	1
4		切割机 1	AbrasiMetX LPro	90/1	98		23	19	1	7	53.1		25	28.1	1
5		自动切片机器-取样 2	BamtoneSV 395	70/1	78		24	18	1	6	52.4		25	27.4	1
6		自动切片机器-裹埋 1	BamtoneSV 395	70/1	78		23	19	1	7	48.1		25	23.1	1
7		手动裹埋 6	/	70/1	78		24	18	1	6	57.2		25	32.2	1
8		手动抛光机 6	CSI-555	70/1	78		23	19	1	7	55.9		25	30.9	1
9		手动研磨机 6	CSI-555	65/1	73		24	18	1	6	57.2		25	32.2	1
10		自动切片机器-研磨抛光 2	BamtoneSV 395	70/1	78		23	19	1	7	51.1		25	26.1	1
11		ATE1	AMI-100-U-	60/1	68		15	24	1	15	36.5		25	11.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12	振动试验台 1	NBC-ZXY150C	85/1	93	16	25	1	14	62.1	25	37.1	1	
13	耐压测试-常规板 5	/	70/1	78	14	25	1	14	54.1	25	29.1	1	
14	拉伸试验机 2	ZP-500	70/1	78	17	24	1	13	50.7	25	25.7	1	
15	高温箱 200L 双层 6	PHH201	65/1	73	17	50	1	13	50.5	25	25.5	1	
16	温度冲击 5	TS-120SW	70/1	78	20	50	1	10	57	25	32	1	
17	快速温变 6	GFS-800-20	70/1	78	18	44	1	12	56.2	25	31.2	1	
18	恒温恒湿试验箱 10	TOH-2000JXL-1KL	65/1	73	19	48	1	11	54.2	25	29.2	1	
19	恒温恒湿试验箱 4	TOH-2000JXL-1KL	65/1	73	18	47	1	12	49.4	25	24.4	1	
20	纯水机 1	2t/h	60/1	68	12	30	1	7.8	70.2	25	45.2	1	
21	冷却塔 2	3t/h	85/1	93	12	96	1	18	62.9	25	37.9	1	
22	空压机 1	1000m³/h	90/1	98	16	38	1	13.8	67.2	25	42.2	1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厂房、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噪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5	60	达标
南厂界	37.9	60	达标
西厂界	47.8	60	达标
北厂界	47	60	达标

（4）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仅昼间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锡渣 S1:

根据建设项目资料及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锡渣产生量约为锡条、锡丝、锡膏总使用量的 1%，即 0.001t/a。

2) 废胶带 S8:

本项目胶带用量为 48 卷，100g/卷，约 5kg，废胶带产生量为 0.005t/a。

3) 废包材 S1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t/a。

4)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

根据纯水制备设施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50kg，每年更换 2 次，因此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量为 0.1t/a。

5) 废 RO 膜 S18:

根据纯水制备设施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10kg，每年更换 2 次，因此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2t/a。

6) 实验废液:

①开封废液 L1

项目开封工段产生开封废液，考虑废气按照 50%挥发，原辅料中水分按照 20%挥发，计算可知，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乙二胺废液产生量分别为 0.004、0.005、0.005、0.004、0.002t/a，合计 0.02t/a。

②清洗废液 L2:

清洗工段使用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四种原辅料，考虑废气按照 20%挥发，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废液产生量分别为 0.503、0.032、0.891、1.148t/a，合计 2.574t/a。

③浸泡废液 L3:

红墨水浸泡过程中约 50%挥发，其余的作为浸泡废液处置，则浸泡废液产生量为 0.014t/a。

④循环废液 L4

根据业主资料，本项目内部循环用水每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5t，因此循环废液年产生量为 16.5t/a。

⑤含硫废液 L5:

用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用于腐蚀性检测的硝酸钾为 0.012t/a，配置成饱和硝酸钾使用，则配水量为 0.038t/a（饱和硝酸钾配制条件按照 20℃考虑，工艺流程中明确为常温环境）。

废液：自来水考虑 20%损耗，腐蚀性检测过程使用硫磺和硝酸钾，硫磺约 50%反应后挥发，保守考虑硝酸钾中 N 全部反应后挥发，剩余的进入废液，因此含硫废液产生量为 0.052t/a。

⑥清洁废液 L6:

用水：清洁工段使用 25%氨水：30%过氧化氢：自来水按照 1：1：5 体积比配置使用，自来水使用量为 0.04t/a。

废液：清洁过程中原辅料含水和自来水均考虑 20%挥发，扣除氨水和无水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清洁废液产生量为 0.0477t/a。

以上合计约 19.207t/a。

7) 沉渣 S2、沉渣 S3、沉渣 S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废水部分计算，废水中约有 50%悬浮物沉淀形成沉渣，即 0.451t/a。

8) 研磨抛光废物:

①废砂纸 S4:

本项目砂纸用量为 120 箱，约 60kg，忽略损耗，废砂纸产生量为 0.06t/a。

②废抛光布 S6:

本项目抛光布用量为 10 箱，约 8kg，忽略损耗，废砂纸产生量为 0.008t/a。

以上合计 0.068t/a。

9) 废样品 S7、废样品 S9、废样品 S10:

本项目检测样品平均重约 50g/个，年检测量为 12.6 万件，检测过程中黏附锡丝、锡膏、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粉尘、有机废气、锡渣等环节产生量相对较小，均忽略，可计算得出废样品总重 0.728t/a。

10) 废化学品包装 S12:

经统计，0.5L/kg、25L/kg、50g、10kg、5kg、3L 包装数量分别为 250、112、200、80、309、10 个，单个重量分别以 100、2000、5、1000、500、300g 计算，总计 0.488t/a。

11) 废耗材 S1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耗材产生量约为 1t/a。

12) 废油、桶

①废油 S14:

空压机油每年使用 25kg，每年更换一次，因此产生量为 0.025t/a。

②废油桶 S15:

本项目每年消耗 1 桶空压机油，产生 1 个油桶，因此产生量为 0.002t/a。

以上合计 0.027t/a。

13)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16: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1.2t，每年更换 4 次，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8086t/a，计算得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量为 5.608t/a。

14) 污泥 S19、残液 S2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泥、残液共约为进水的 30%，即 6.557t/a:

15) 废过滤介质:

①废石英砂 S20: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350kg，每年更换 2 次，因此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7t/a。

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S21: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50kg，每年更换 2 次，因此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量为 0.1t/a。

③废超滤膜 S22: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20kg，每年更换 1 次，因此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2t/a。

④废滤芯 S23: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20kg，每年更换 4 次，因此废滤芯

产生量为 0.08t/a。

以上合计 0.9t/a。

16)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20 人生活 33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

先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还是危险废物。

(2) 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废物名称	工段	形态	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暂存			利用/处置		
											方式	地点	周期	量	方式	去向
1	S1	锡渣	焊接	固	铜、银、锡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0.001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个月	0.001	外售	利用单位
2	S8	废胶带	可靠性检测	固	导电胶带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0.005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个月	0.005	外售	利用单位
3	S11	废包材	拆包	固	废塑料、废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	1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个月	1	外售	利用单位
4	S17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	炭、有机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	0.1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个月	0.1	外售	利用单位
5	S18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	聚酰胺、有机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0.02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个月	0.02	外售	利用单位
6	L1、L2、L3、	实验废液	开封、清洗、可靠性检	液	盐酸、硫酸、硝酸、乙二醇、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清洗剂、红墨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19.207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19.207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4、L5、L6		测、耐腐蚀性检测、清洁		金属离子、 SO_4^{2-} 、 NO_3^- 、氨水、过氧化氢、铜、银、锡											
7	S2、S3、S5	沉渣	抛边、研磨、抛光	固	样品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0.451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0.45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S4、S6	研磨抛光废物	研磨、抛光	固	砂纸、抛光布、样品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0.068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0.06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S7、S9、S10	废样品	检测	固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0.728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0.72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S12	废化学品包装	拆包	固	化学试剂、包装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488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0.48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S13	废耗材	检测	固	实验室耗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1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S14、S15	废油、桶	设备维保	液	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27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0.027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S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5.608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5.6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S19、S24	污泥、残液	循环水处理	液	样品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T/In	6.557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6.557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S20、S21、S22、S23	废过滤介质	循环水处理	固	石英砂、炭、PVDF、PP、样品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9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1个月	0.9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堆腐物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	6.6	密封袋装	垃圾桶	1个月	6.6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a.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b.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d.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e.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各分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8t；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5.032t/a，每个月处置一次，每次处置量为 2.919t/a，因此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

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明丰翠湖苑小区，距离为 62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

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仓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采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即将危险废

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 S1、废胶带 S8、废包材 S11、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废 RO 膜 S18，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暂存桶，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检测厂房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新增占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料、“三废”、能源，厂内贮存的原辅料包含检测样品、无铅锡条、无铅锡丝、无铅锡膏、砂纸、氧化铝抛光粉、抛光布、导电胶带、PAC、PAM、纯碱；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开封废液、清洗废液、浸泡废液、含硫废液、清洁废液）、锡渣、沉渣、研磨抛光废物（废砂纸、废抛光布）、废样品、废胶带、废包材、废化学品包装、废耗材、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膜、污泥、残液、废过滤介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超滤膜、废滤芯）、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及表2确定风险物质和临界量，由于相关风险物质使用量很小，在线量不予考虑，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位置	折纯最大储存量 qn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Qn/t	判定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实验废液	危废仓库	19.207	/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危害水环境	0.192
2	沉渣	危废仓库	0.451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009
3	研磨抛光废物	危废仓库	0.068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001
4	废样品	危废仓库	0.728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健康危险急性	0.015

						毒性物质	
5	废化学 品包装	危废 仓库	0.488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0.01
6	废耗材	危废 仓库	1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0.02
7	废油、 桶	危废 仓库	0.027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1: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03
8	废活性 炭(废 气处 理)	危废 仓库	5.608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0.112
9	污泥、 残液	危废 仓库	6.557	/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2: 危害水环境	0.066
10	废过滤 介质	危废 仓库	0.9	/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0.018
项目 Q 值Σ							0.426
(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检测厂房、危废仓库内各类液态物质的意外泄漏,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检测厂房、危废仓库。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 布情况	风险物 质	潜在的 风险 类型	贮存场所 事故类型	触发因 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 有害产物	污染物转移 途径	
检测厂房	液态物 料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 爆	高温/ 遇明火	未完全燃烧烟气、 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 损泄漏	泄漏液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液态危 险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		/	土壤/地下水	

2) 影响途径

大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本项目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在生产、储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各类物料可能进入地下水系统，泄漏物料挥发将进入大气；若生产装置发生泄漏，泄漏液可能进入地表水体或土壤，泄漏物料挥发进入大气；若物料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将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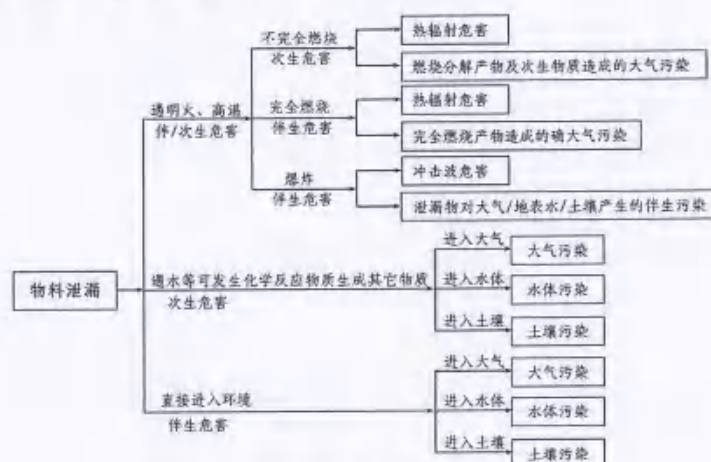


图 4-5 环境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3) 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储存液态物料，即买即用。为防止使用过程中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生产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 液态物料过程管控

①液态物料使用区域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态物料使

用期间亦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

②加强对化学品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5) 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本项目耐腐蚀性检测工段产生少量氢气，硫磺溶于水后生成硫酸后与金属置换产生氢气，产生量较小，仍需采取一定措施预防。应做好人员培训与标识警示，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氢气危险特性、防爆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当心爆炸”、“氢气-易燃气体”等安全警示标识，要求厂房内严禁烟火。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6)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处理设施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7)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漏物料及冲洗

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8) 应急预案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本项目投产前应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编制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企业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收集范围内发

生事故的最大储罐的物料量为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2 = \sum Q_{wi} \times t_{wi}$$

式中: Q_{wi}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喷淋、喷雾、泡沫等);

t_{wi}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q = q_a / n$$

式中: q_a —年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计算:

V_1 : 本项目最大物料包装为 25L, 因此为 0.025m^3 。

V_2 :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 , 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合计消防水量为 72m^3 ;

室外消防水量: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5L/s , 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则室外消防水量为 108m^3 。

合计消防水量为 180m^3 , 按照消防用水 20%损耗后, 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144\text{m}^3$ 。

V_3 : 本项目为 0。

V_4 : 本项目为 0。

V_5 : 本项目 q_a 取 2024 年吴江平均年降雨量: 1577.1mm , n 取 2024 年吴江全年雨日: 157, 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长宽分别为 103.8 、 30m , 计算可得为 31.281m^3 。

则 V 约为 176m^3 。

综上, 经采取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清洁废气	氨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尾气由15m高DA001有组织排放（风量11000m³/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通风橱收集（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VOCs				
		清洗废气（VOCs）					
		封胶废气（VOCs）					
		浸泡废气（VOCs）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NO _x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SO ₂		未收集的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SS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NH ₃ -N							
TN							
TP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pH		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色度			企业内控标准		
		COD					
		SS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生产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 液态物料过程管控 ①液态物料使用区域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态物料使用期间亦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 ②加强对化学品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5) 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6)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处理设施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7)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漏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8) 应急预案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本项目投产前应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编制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加之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VOCs	/	/	/	0.0892	/	0.0892	+0.0892
	氨	/	/	/	0.0004	/	0.0004	+0.0004
无组织废 气	HCl	/	/	/	0.001	/	0.001	+0.001
	硫酸雾	/	/	/	0.005	/	0.005	+0.005
	NOx	/	/	/	0.01	/	0.01	+0.01
	VOCs	/	/	/	0.1012	/	0.1012	+0.1012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颗粒物	/	/	/	0.0031	/	0.0031	+0.0031
	SO ₂	/	/	/	0.024	/	0.024	+0.024
	氨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528	/	528	+528
	COD	/	/	/	0.264	/	0.264	+0.264
	SS	/	/	/	0.211	/	0.211	+0.211
	NH ₃ -N	/	/	/	0.024	/	0.024	+0.024
	TN	/	/	/	0.037	/	0.037	+0.037
	TP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锡渣	/	/	/	0.001	/	0.001	+0.001
	废胶带	/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材	/	/	/	1	/	1	+1
	废活性炭(纯 水制备)	/	/	/	0.1	/	0.1	+0.1
	废 RO 膜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19.207	/	19.207	+19.207
	沉渣	/	/	/	0.451	/	0.451	+0.451
	研磨抛光废物	/	/	/	0.068	/	0.068	+0.068
	废样品	/	/	/	0.728	/	0.728	+0.728
	废化学品包装	/	/	/	0.488	/	0.488	+0.488

	废耗材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027	/	0.027	+0.02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	/	5.608	/	5.608	+5.608
	污泥、残液	/	/	/	6.557	/	6.557	+6.557
	废过滤介质	/	/	/	0.9	/	0.9	+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6	/	6.6	+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区域水系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比对图

附图 8: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7: 租赁协议、土地产证

附件 8: 区域规划批复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13: 配合拆迁承诺书

预审意见: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2604-320573-89-01-585791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备案证号: 黎政备〔2026〕64号)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在符合汾湖高新区产业结构及准入机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规划环评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等相关文件要求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上报。

经办人:

公章

2026年6月18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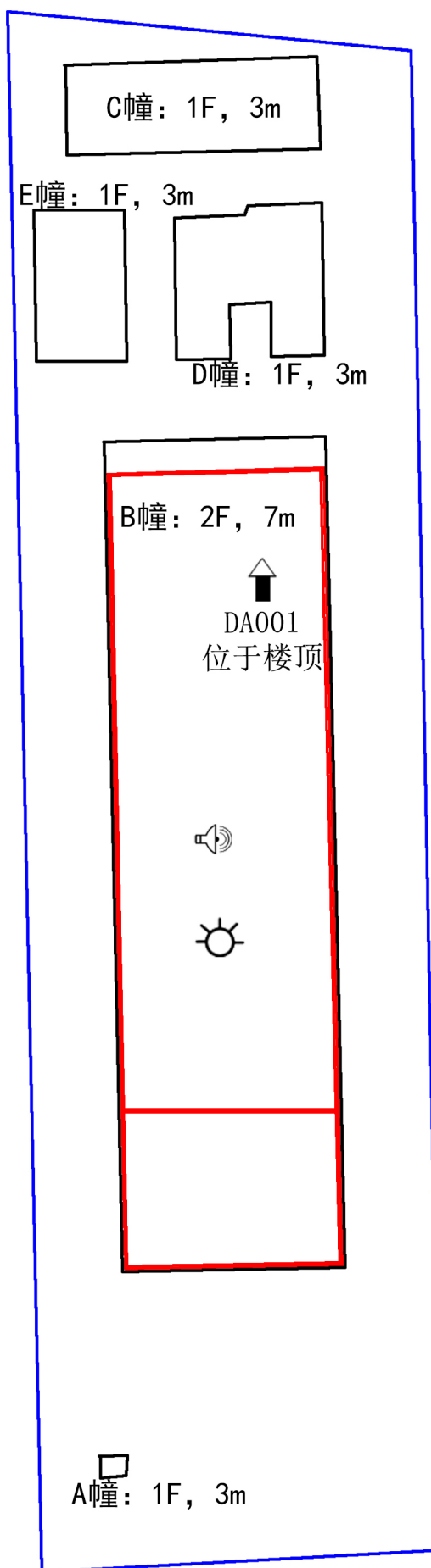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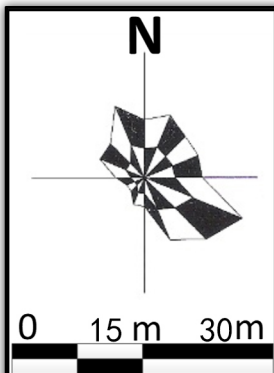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例

— 本项目范围

☀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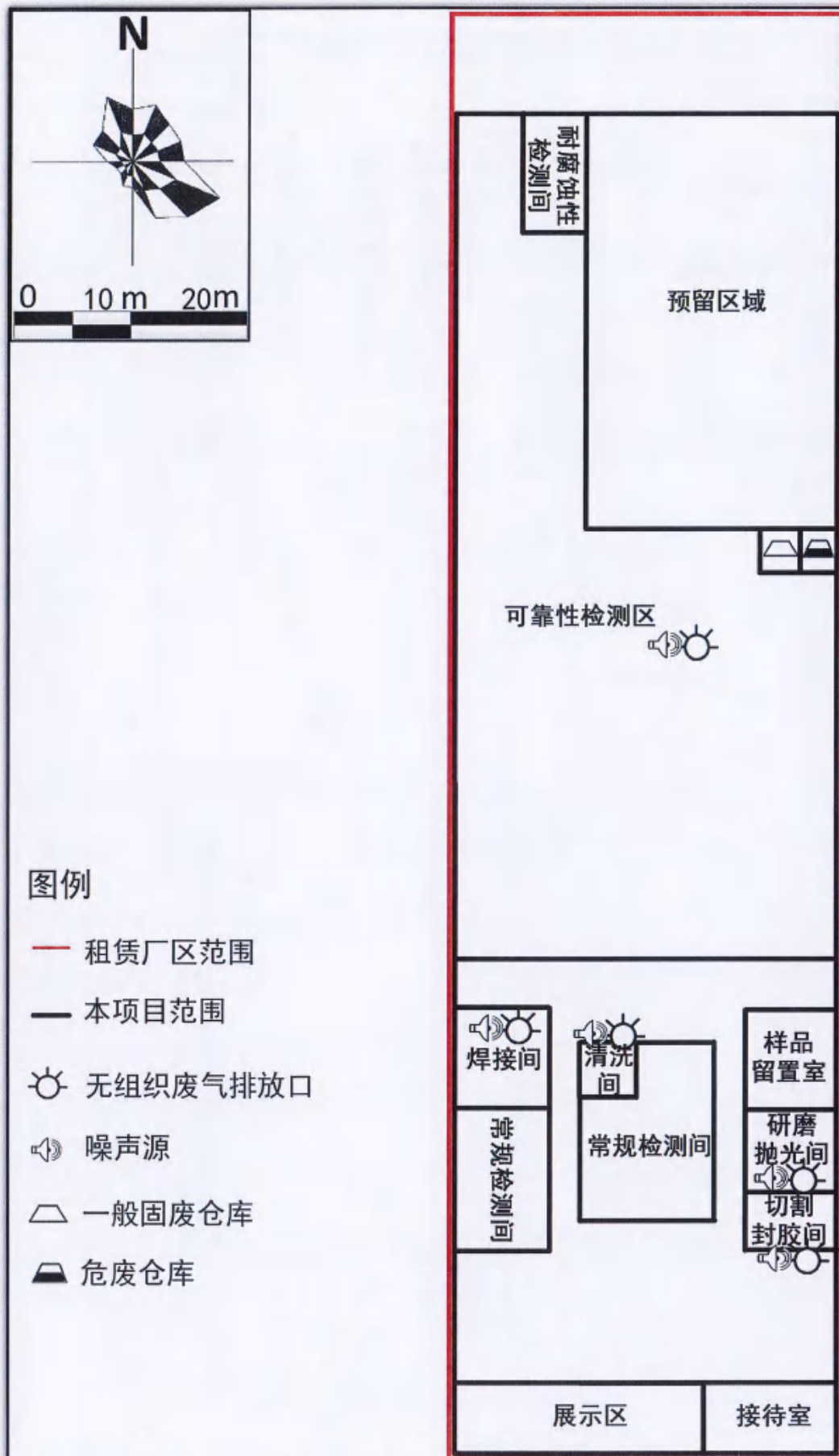
↑ 排气筒

⊗ 雨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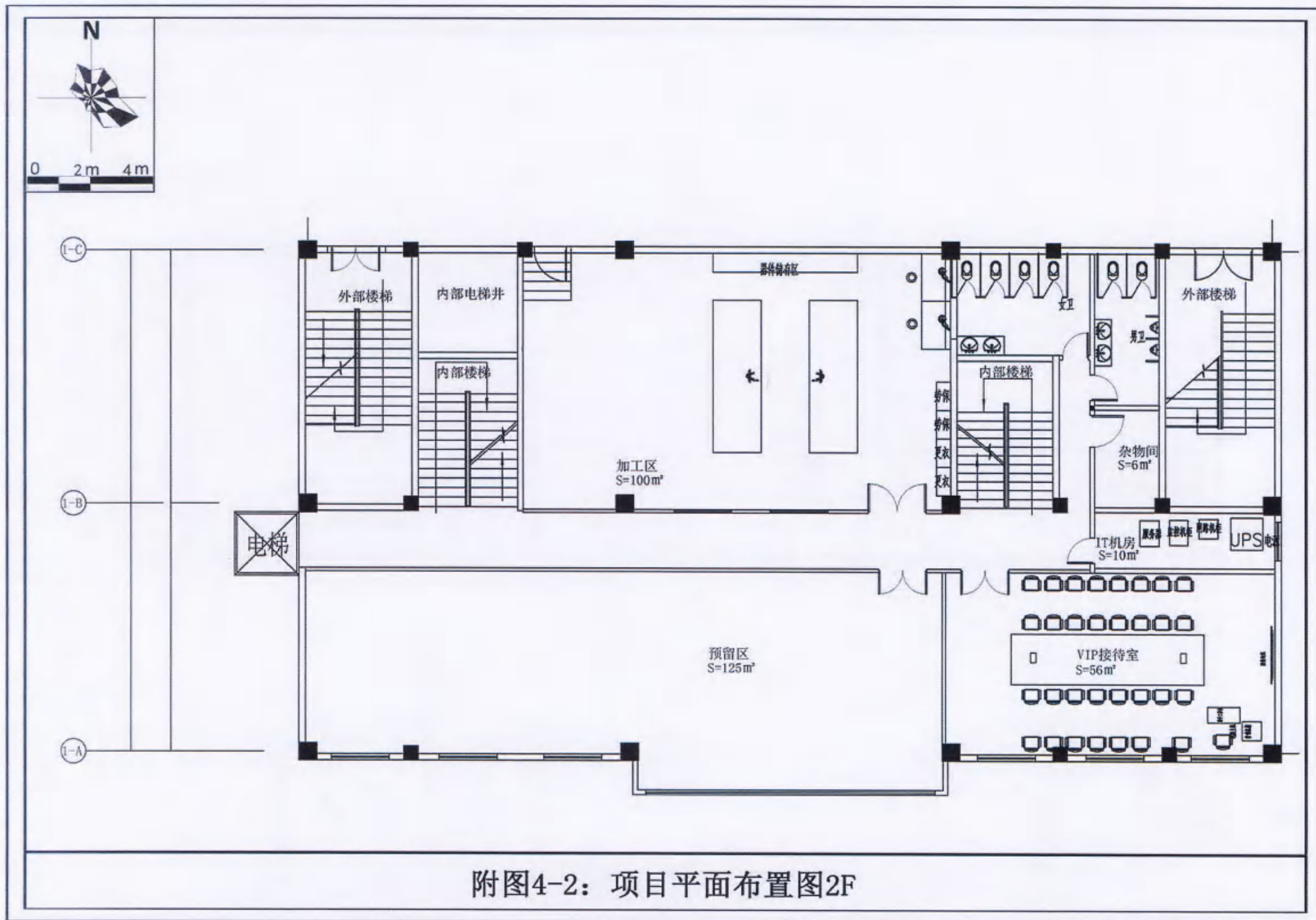
⊗ 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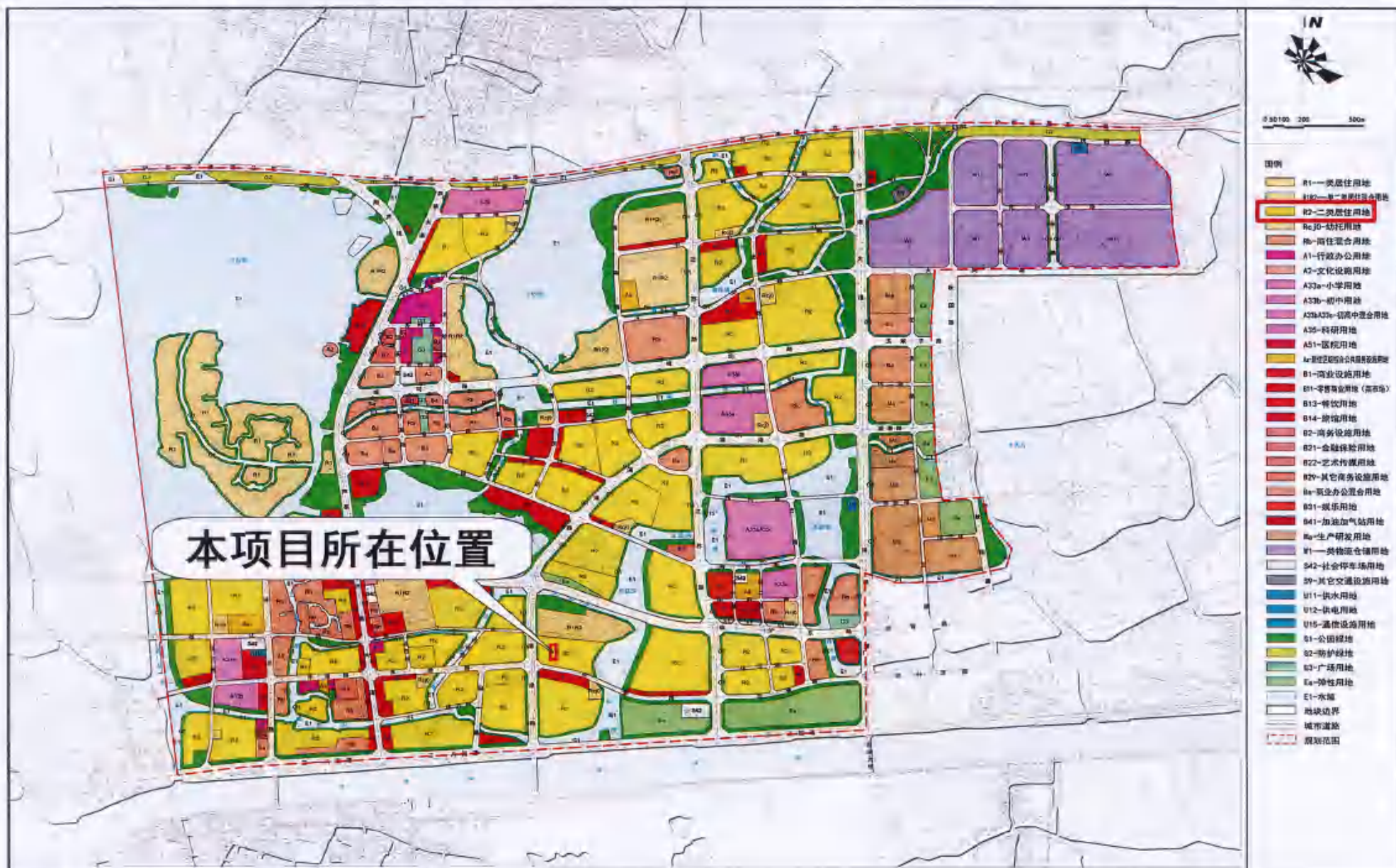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附图4-1：项目平面布置图1F



附图4-2：项目平面布置图2F



黎里镇中心城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5：项目用地规划图



辅助分析

项目地址: shp文件导入 excel文件导入

影响半径: 请输入影响半径 m

行业类型: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地名定位: 请输入查询内容

坐标定位: 经度 纬度

坐标定位: 经度度 经度分 经度秒

(度分秒): 纬度度 纬度分 纬度秒

范围定位: 格式:经度,纬度,经度,纬度,经度,纬度

注意: 范围定位的点经纬度需要以顺时针或者逆时针顺序排列,且中间用逗号分隔,需要是英文格式的

准入分析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851517	31.023665
2	120.851838	31.023671
3	120.851844	31.022684
4	120.851522	31.022689
5	120.851517	31.023665

本项目所在位置

朱家港

明丰家湖苑

城市

建成驾校

康庄

曹庄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浦地南

浦地北</



附图7-2：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比对图（周边优先保护单元）



附图8：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7日





编号 32058466620260507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K1AFEA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秦晓镭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港路168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64号

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4-320573-89-01-58579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黎里镇 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港路东侧2#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PC功率循环、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HV-HAST双腔等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85台（套）。（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400万千瓦时，水160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737吨标准煤（当量值）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6-04-09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685791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4-09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国标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质检技术服务 - 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	高技术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港路东侧2#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PC功率循环、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HV-HAST双腔等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85台（套）。（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400万千瓦时，水160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737吨标准煤（当量值）		
用地面积（公顷）	0.34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黎里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微潜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MAK1AFEA0T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4-320573-89-01-585791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

沪府〔2023〕5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

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关于报请审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示范区执委会〔20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以下简称“启动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基本依据,启动区内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执行,强化底线约束。到2035年,启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18.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68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2平方公里以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4.7平方公里以内。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率先探索跨行政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路径;立足启动区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传承文化基因,促进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布局;重点围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产业协同共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环境保护、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在《规划》指导下，高水平推进启动区建设。要严守《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苏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苏州是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

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03.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空间品质，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强化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强化沿江水源地共同保护，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际协同，整体提升阳澄湖、太浦河、吴淞江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加强苏州港太仓港区与上海港功能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

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南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苏州古城及周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苏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苏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索引号：000014349/2025-00012	主题分类：国土资源、能源\其他
发文机关：国务院	成文日期：2025年01月12日
标 题：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发文字号：国函〔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www.jiangsu.gov.cn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政策文件

索引号：014000319/2025-00028

分 类：政府文件 国土资源、能源 批复

发布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2025-02-24

标 题：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主 题 词：

文 号：苏政复〔2025〕5号

内 容 概 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时 效：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苏政复〔2025〕5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苏政呈〔2025〕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将苏州工业园区建成新时代产业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将吴江区建成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将吴中区建成生态湖湾、产业强区、文化高地；将相城区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垦保任务0.25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2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55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038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02倍；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垦地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垦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代保任务不低于0.3071万亩，含委托垦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垦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4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203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13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0.1457平方千米，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0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4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6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放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镇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国政府网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

省政府部门网站

设区市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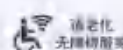
各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江苏省人民政府 备案序号：苏ICP备0500901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8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31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报告编号	2026423122813
报告时间	2026-4-23	划定面积（公顷）	0.0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芦墟老工业区 (0.00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芦墟老工业区	面积	0.0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72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		

、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